

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(99-1)

時 間：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 點：綜合三館 703 室

主持人：古煥球院長

記錄：林美慧

出 席：季昀副院長、蔡孟傑主任、張祥光主任、劉瑞雄主任、徐南蓉所長
沈昭亮教授、陳國璋教授、蔡東和教授、余怡德教授、張敬民教授
王道維教授、鄭博元教授、黃國柱教授、汪炳鈞教授

請 假：曾勝滄教授、江國興教授

壹、清華大學數學競試頒獎：

金牌獎：數學系張格銘

銀牌獎：數學系李灝

銅牌獎：理學院學士班鄭鉅翰、數學系 鄒采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學期理學院業務時程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量辦法」修訂討論（配合校評量辦法修訂）。

決議：修訂通過如附件一，送校教評會核備。

二、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修訂討論（配合校升等辦法修訂）。

決議：修訂通過如附件二，送校教評會核定。

三、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退休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」修訂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通過如附件三。

四、12 月 6 日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理學院現況報告，簡報內容討論修改。

決議：如有建議修正意見，敬請於 12 月 6 日（一）上午 10 時前送院，以便
於 12 月 6 日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。

會議結束時間：13 時 30 分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量辦法(修正版)

96 年 3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

96 年 3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6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

99 年 11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99 年 12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為增進教師榮譽，提高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依據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院教師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評量分初審及複審，分別由各系所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。**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，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，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。**
- 三、各系所應訂定系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，擬訂教師受評項目、標準及程序等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- 四、各系所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，並將評量結果（含免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）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。
- 五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由院長及諮議委員共九人組成，諮議委員含院內 4 人(各系所推薦講座教授以上各 1 人)及校外 4 人（各系所推薦講座教授級以上各 1 人）。
- 六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，並將複審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。
- 七、未通過初審或複審者，各系所或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。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。
- 八、本辦法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，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採不記名投票，以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- 九、本辦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(修正版)

民國 82 年 2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85 年 3 月 26 日院務暨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定
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校教評會核定
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校教評會核定
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定
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、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，其服務年資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- 三、系（所）審核程序：
 - 1.教師升等評量內容包括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三部分，各系(所)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。**申請升等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，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，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。**
 - 2.教師升等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，並由院統一送外審查，外審委員數目不少於 5 人。
 - 3.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。
 - 4.各系（所）推薦至院之升等教師人數上限，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。
 - 5.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法院推薦升等教師時，應提供完整教師升等資料。
 - 6.申請升等之教師，如不服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得依本院教師升等申覆案處理原則提出申覆，申覆處理原則另訂之。
- 四、院審核程序：
 - 1.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。
 - 2.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，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票者，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。
 - 3.教師極端傑出者，其升等年資不受服務年資之限制，引用本條文升等者，於不記名投票中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。
 - 4.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，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理由，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申覆管道。
- 五、申請升等之教師，如不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覆。
- 六、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(修正版)

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理學院為獎勵本院退休教師過去在本院教學與研究上有特殊貢獻者，特設置理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。

二、理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為終生之榮譽，其資格如下：

凡為本院退休教師，於本校服務期間獲師生愛戴並曾獲得下列其中一項榮譽者，得遴聘為本院理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：

- 1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2、總統科學獎。
- 3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。
- 4、教育部學術獎。
- 5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
- 6、本校清華特聘講座、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。
- 7、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。
- 8、曾任本校校長。
- 9、最近五年內，其教學或研究工作有卓越成就，而未間斷者。

三、理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之禮遇由各系所自訂。

四、理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每學期由本院主動遴選或由系（所）依第二點規定推薦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五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